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并结合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根据《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发行比例、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杭州高新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7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杭州高新"，股票代码为30047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9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4.01%。

3、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为报价单位，采取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如同一投资者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投资者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6日（T-5日，周二）中午12:00前在协会完成备案，同时需于2015年5月26日（T-5日）下午15:00前向主承销商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核查材料原件需于2015年5月28日（T-3日）下午17:00前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T-4日，周三）至2015年5月28日（T-3日，周四）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注：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他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9、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定价方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如果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少于10家，将中止发行并公告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6月2日（T日）的上午9:30 至下午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示，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12、本次发行将按照《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执行回拨机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回拨，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5、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6月2日（T日）。可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 年5月29日（T-2 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市值1 万元以上（含1 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 号）。

16、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8）中国证监会在对本次发行承销监管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17、网下投资者配售具体信息将在2015年6月4日（T+2日，周四）刊登的《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详细披露。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25日（T-6日，周一）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xsl.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 "《上市提示公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5月25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5年5月2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资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5年5月2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
T-3日 2015年5月2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当日17:00前)
T-2日 2015年5月2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6月1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6月2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6月3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6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6月5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6月1日（T-1日，周一）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5月29日（T-2日，周五）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一）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备案细则》与《配售原则》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已在协会完成备案且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5月25日（T-6 日）前20 个交易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 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5、网下投资者需在2015年5月26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同时于2015年5月26日（T-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⑨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满足条件要求的投资者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并履行申请程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申请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

（2）除（1）外其他类型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①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扫描版，盖公章）

②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扫描版，盖公章)。

③附件1:《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扫描版，盖公章)

④附件2:《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加盖公章)

⑤附件3:《自有资金承诺函》（以自有资金参与者需提供；扫描版加盖公章）

（3）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①附件3:《自有资金承诺函》(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②附件4:《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③附件5:《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扫描版，需本人签字）

投资者可从齐鲁证券官网（http://www.qlzq.com.cn）下载，下载路径为：齐鲁证券官网—机构服务—IPO网下询价专区。

2、邮件发送核查材料

以上资料电子版于2015年5月26日（T-5日）15:00前发送邮件至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ipo1@qlzq.com.cn），发送的时间认定以"邮件显示的发送时间"为准。邮件主题请按照以下格式："杭州高新-类型-名称"。例如：其他机构投资者标注" 杭州高新-其他机构-上海XX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标注" 杭州高新-个人-XX"。发送后请及时电话确认，确认电话010-59013931、010-59013932、010-59013933，联系人：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

3、快递送达原件

以上材料的原件需在2015年5月28日（T-3日）17:00前寄至齐鲁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赵妍（收），邮编100032。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满足的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地配合。如拒绝配合核查、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供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出资私募基金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提交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在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T-4日，周三）至2015年5月28日（T-3日，周四）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报价和拟申购数量。

3、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申报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如同一投资者出现多个报价，以该投资者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申报价格为其最终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1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的，以及网下投资者向齐鲁证券提交的核查材料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100万股以上的部分或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4）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其报价时间以重新提交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时间为准。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五、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定价方式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定价前，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公告中 "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进行核查，并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提交的报价。

（二）定价方式及确定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注：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上述被剔除的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他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网下投资者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认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报数量信息将于2015年6月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三）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如果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以下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5年6月2日（T日）15:00 同时截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 年6月3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在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6月4日（T+2日）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分类标准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分为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为C类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3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向B类优先配售的最终比例在初始比例的范围内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具体比例详见《配售结果公告》）；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进行配售。总体原则上，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在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等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时，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若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时，或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不高于3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三）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 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九、中止发行安排

本次发行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本公告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8）中国证监会在对本次发行承销监管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0号

电话：0571-88581338

联系人：周黎隽

2、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邮编：100032

咨询电话：010-59013931、010-59013932、010-59013933

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附件1：

机构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参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4）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不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是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5）本公司申请的股票配售对象已在协会完成备案。（6）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2：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机构投资者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QFII为QFII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网下投资者类别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 □企业年金、保险 / □其他			
（一）机构投资者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公司/自然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持有本机构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本机构实际控制人				
3、本机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执行合伙人信息				
4、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和本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本机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是否为私募基金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身份证明号码（个人填身份证号码，机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元）
					100%	

填写注意事项

1、配售对象信息可自行添加或另附表格，未列的配售对象视为未申请。

2、以非自有资金参与的投资者需填写出资方信息。

3、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4、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15或者18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

5、上表的出资方如是产品或合伙企业，需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到个人或者公司。如出资方为私募投资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扫描版，盖公章)。

公司(公章)：
日期：

附件3：

自有资金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拟参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并承诺本次参与发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本公司会配合主承销商对我方进行进一步核查。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个人投资者（个人签字）：
日 期：

附件4：

个人投资者关联方禁配确认与承诺函

致：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人"）（身份证号： ）拟参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发行，请将本人列入网下投资者询价名单。本人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人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

（4）本人已在协会完成备案。

（5）与发行人及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承诺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1）、（2）、（3）条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本人承诺向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4、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违反上述事项，本人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网下投资者：
个人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5：

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个人）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手机号码	
邮箱				通讯地址	
1、亲属信息	亲属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2、本人目前任职单位信息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填写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填写的亲属包括投资者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亲属身份证号码为必填信息，如无相应亲属请在相应的亲属姓名标注"无"；上述行均可自行添加。

2、填写时请务必按照规定格式；若身份证号末位是字母X，务必大写；身份证号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用其他符号代替或隐藏，可以是15或者18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格式为"XXXXXXXX-X"；所有涉及公司的名称务必填全称。填写不符合上述格式的表格视同无效。

3、以上均为必填项，若不适用请务必填"无"，不要留白。

个人签字：
日期：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5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gxsl.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 行 股 数	不超过1,667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6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858133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59013931、010-59013932、010-59013933

发行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5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8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8日—2015年6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回购注销的原则。

2、《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及2015年5月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2015年6月6日17:0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龚韫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根据该办法以及其它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秦正余先生已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布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公司股东如拟委任公司独立董事秦正余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9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16	长青投票	买入	对应申请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16；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元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元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元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元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元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元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元
	1.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元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元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元
	1.12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元
2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B、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韫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2回购注销的原则。			
2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麦正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